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4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戴福昊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李勇、财务总监姬海燕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谢志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李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赵庚飞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72)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志华先生、李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